

附件一

苗栗縣（學校名稱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 /申請人	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	
			電 話		
地 址					
活 動 名 稱			參加對象		
活 動 內 容 (目的及方式)			參加人數		
使 用 場 地			使用設備	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	元	
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經收人			
使 用 時 間	自 年 月		時 分起		
	至 年 月		時 分止		
	(或每日		時 分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					
會 簽 單 位					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會計主任	校長

註：1.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2. 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%，作為管理費用。

附件二

苗栗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
甲	1,000 坪以上	2,750 元
乙	750 坪以上未滿1,000 坪	2,400 元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
貳、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
項 目		場地使用費
團 體	室外一般池	2,200 元
	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
參、室外球場場地使用費金額 (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
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酌收每小時20元。		
肆、一般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 (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(RT)12 元/ 小時。		
伍、會議室場地使用費金額 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
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(RT)12 元 / 小時。		
陸、室內(外)運動場場地使用費金額 (以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噸(RT)12 元/ 小時。		
柒、電腦教室場地使用費金額 (以 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。		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(七)公益活動。

二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使用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夜間照明使用費），係以各場地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收費單位，仍以一收費單位計算。

三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外場地以 5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
四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、場地布置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規定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五、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- 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- 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（50 公尺x25 公尺）者，減半收費。
- 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（依台灣水力公司收費標準）
- (五)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 5%，作為管理費用。

